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2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2019年当地组织拆迁进行城市建设，在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房屋被强制拆除，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上述项目的如下信息：1.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2.征地公告；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6.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7.某某村某某村西组所有村民与征收方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8.征地批文、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被申请人在7月2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内部程序流转原因导致迟延查收，被申请人在查收后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目前申请人已收到。被申请人在先通过电话方式委托其村支书与申请人本人取得联系，对其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回复，后委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再次联系申请，向其做好解释工作，最后将书面答复材料邮寄给申请人，未影响申请人应当获得的信息。另外，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称“在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房屋被强制拆除”不属实，事实上，案涉房屋是经过申请人同意后拆除的，并已签订过补偿协议，补偿款已支付。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已经没有法律意义，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89151096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西组XX号所在地块的以下材料：1.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2.征地公告；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6.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7.某某村某某村西组所有村民与征收方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8.征地批文、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

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15 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作出《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征地补偿方案和征地公告已向其邮寄，其他事项不属于其制作和保存，该邮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被签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政 EMS 邮寄记录截图；2.《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及邮寄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通过邮寄方式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显示该邮件已签收，故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未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明显不当。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征地补偿方案和征地公告已向其邮寄，其他事项不属于其制作和保存。因此，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如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服，可另行通过法律途径继续主张权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